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忻人社办发〔2024〕2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20-2021年度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估结果的通告》（晋人社厅函〔2024〕8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我们修订了《忻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新增了“法人及备案信息变更”、“新增职业（工种）、等级”两个章节的内容；文中“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统一修改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修订了“第六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相关内容”，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霍建斌 王 丹

联系电话：0350-3020718

通讯地址：忻州市长征西街 25 号市人社局五层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



忻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忻州市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方案》（忻政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职业资格评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由政府统一核发的对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须具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经政府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由认定机构颁发的对劳动者从事的职业或岗位能达到的技术能力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选择就业需求量大、操作技能简单易学的就业技能，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是劳动者熟练掌握并应用某项实用职业技能的证明，表明证书持有人具备了从事某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能力。

第三条 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职业技能评价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宏观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核发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督。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主要包括：用人单位（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章 职业技能评价的范围和依据

第四条 职业资格评价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准入类技能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准入类技能职业（工种）。

第五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水平评价类技能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水平评价类技能职业（工种）。

第六条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为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发布的 247 个考核项目。以及后续经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或备案的考核项目。

第七条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是实施职业技能评价的重要依据。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职业技能评价等级

职业资格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一般按初级工、中级工、高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技能等级开展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设等级。

第三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的遴选

第九条 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

第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拟纳入政府支持引导范围的用人单位、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在忻州市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对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需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能通过网上核验的，可不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遴选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其中，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遴选确定，还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目录，评价机构须同时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

第四章 职业技能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评价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实施职业技能评价，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把评价机构的鉴定意见作为企业录用培训机构参训人员的重要标准。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自主评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对本校学生进行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实施技能评价时，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核、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开展评价命制试题试卷时，应当按照命题技术规程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当制定评价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布。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可认定其获得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职业能力，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评价机构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第二十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定期报送职业技能评价认定有关情况统计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数据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持证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章 法人及备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法人及备案信息变更，由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按季度向人社厅、省鉴定中心报备。

第二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法人及备案信息变更，

需提供相应材料。

法人变更的需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写明变更原因，同时提供变更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院校还需提供任职文件。

地址、机构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变更依据，同时提供变更后地址、机构名称相关资质。

第六章 新增职业（工种）、等级

第二十三条 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受托组建评估工作小组考察评价机构场地、设备、试题、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条件。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新增职业（工种）、等级等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备案以来，认定评价工作推进有序，开展认定评价的职业（工种）达到备案职业（工种）的三分之二的覆盖面，能够严格落实质量管控措施，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与所申请职业（工种）相应的专家队伍、考评人员、专职工作人员、内部督导人员，特别是要具有一定数量的题库资源储备。

（三）自有与所申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理论、实操场地，

评价设施设备、仪器仪表、视频监控等，实操场地和工位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市域内已备案机构中相关职业（工种）布局已达到三分之二覆盖面的，不予新增职业（工种）。

第二十六条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5个，需要新增职业（工种）的，按照以旧换新的办法调整。

第七章 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忻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体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三十条 加强职业技能评价工作质量督导，探索建立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十一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退出评价机构目录的，应妥善处理后续工作，承担因违法违规行爲造成的后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和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